

兴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兴市双一办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 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规范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我市年度工作安排，经统筹汇总各单位报送的双随机抽查计划，现将《2026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强化分级分类，规范有序开展抽查

各部门应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依据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全面应用监管对象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，实施差异化监管，做到“应联尽联”。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方式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。鼓励结合本地实际，

探索建立“无事不扰”与“亮码入企、扫码入企”相结合的检查制度。

二、依托统一平台，严格落实结果公示

各部门须依托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规范开展抽查，动态做好“一单两库”维护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实现随机抽查事项100%覆盖，在省平台创建的抽查计划名称须与本文件计划名称保持一致。检查任务完成后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并向社会公示，牢固树立“公开就是监管”“抽查结果未公示视为未完成抽查”的意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注重结果运用，切实提升监管效能

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抽查结果，加大监管震慑力度，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。对抽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苗头性风险，及时防范化解；对各类违法违规行爲，依法分类处置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。持续落实“一查三用”机制（一次抽查，既查违法、又普法律、再促规范），不断创新双随机监管方式方法，提升本部门监管执法与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2026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兴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
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6年5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兴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6年5月26日印发

校对：徐磊